

证券代码：300127

证券简称：银河磁体

公告编号：2016-017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14:30在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6号（门牌608号）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全体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2016年4月19日9:30-11:30、13:00-15:00。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一）公司总股本323,146,36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所持股份240,052,59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4.29%。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6年4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名，所持股份240,052,59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4.29%

(三)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名。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0,05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0,05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0,05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0,05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52,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23,146,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4,629,272.00 元（含税），不送转股。

表决结果：同意 240,034,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26%；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反对 17,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052,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樊斌、杨威

3、结论性意见：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一六年四月十九日